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小字第1890號

原　　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訴訟代理人　沈天瑞
　　曹恩銘
被　　告　簡永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一八四五，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一八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 5月21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1日起至112年5月21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6個月按月計息，第 7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存款機動利率（週年利率0.845％）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目前週年利率為1.845％，如遲延履行，於遲延期間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即0.1845%)，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即0.518%)，按期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09年11月21日起即未

依約繳款，尚欠本金100,000元及依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求命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一次撥貸型)、撥貸申請書、放款交易表、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催告書、郵件回執、利率表、定儲指數型房貸定價基準表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年度北小字第1695號卷第13至3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呂亞馨